**罪犯江旭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7号

　　罪犯江旭平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诏安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待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、盗窃罪于2008年5月15日

被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9年1月3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1)漳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旭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继续追缴2被告人犯罪所得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以(2011)闽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江旭平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11月2日起至2013年1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江旭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6)闽刑更6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江旭平伙同他人于2010年10月15日，窜到诏安县南诏镇西门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方法入户劫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1079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是主犯。

罪犯江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388分，合计获得4715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86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96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6.0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015.3元（其中代扣人民币1000元用于缴交财产刑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江旭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旭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